

訴願人 ○〇〇即〇〇企業社

代理人 ○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年二月二十七日北市工建字第九〇四二四六二二〇〇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二、卷查本市萬華區〇〇路〇〇號〇〇樓為未領有使用執照之舊有建築物，因供訴願人開設「〇〇店」，涉嫌違規使用為電子遊戲場業、其他娛樂業場所，經本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東園派出所於九十年一月二十三日十時前往上開建築物現場稽查、臨檢查獲，乃由本府警察局萬華分局以九十年二月二日北市警萬分行字第九〇六〇五五一五〇〇號函知本府建設局，經本府以九十年二月十六日府建商字第九〇〇一五九〇六〇〇號函將訴願人以涉有違反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條例第十五條規定之嫌，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依法偵查，並副知原處分機關及相關機關。本府又以訴願人未經核准登記即開業，違反商業登記法第三條規定，依同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以九十年二月十六日府建商字第九〇〇一五九〇六〇一號函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以下同）二萬元罰鍰，並命令應即停業，並副知原處分機關及相關機關。嗣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建築物之使用人即訴願人，未經許可擅自違規使用為電子遊戲場業務，違反建築法第七十三條後段規定，乃依同法第九十條第一項規定，以九十年二月二十七日北市工建字第九〇四二四六二二〇〇號函處以訴願人六萬元罰鍰，並勒令停止違規使用。訴願人不服，於九十年三月十五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三月十六日補正程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九十年四月二十四日北市工建字第九〇四二九〇一六〇〇號函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主旨：撤銷本局九十年二月二十七日北市工建字第九〇四二四六二二〇〇號函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勒令停止違規使用之

處分，……」另以同日期北市工建字第904290160一號函知系爭建築物所有權人○○○，以該建築物未領取建造執照或營造執照，應於文到三個月內辦理申請合法執照。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訴願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黃旭田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曾忠己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